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21號

原告 陳東林

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代表人 沈能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8日中市警太分裁字第GCOD001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為廖誌銘，訴訟中變更為沈能成，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20時14分許，為舉辦廟會活動而於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方之道路（下稱系爭處所）搭設棚架、擺設筵席。經執勤員警到場查看，認有「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違規，而當場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5月2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中市警太分裁字第GCOD0010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舉辦廟會活動，已委請里長代向被告申請系
02 爭處所之使用權，經被告核准在案。且當時搭建之棚架並未
03 阻礙人車通行，員警製單舉發，程序亦屬不法。並聲明：1.
04 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答辯：系爭處所雖有取得使用許可，惟許可使用範圍設
06 有限制，許可文書內並註明不得完全封閉道路及（單向車
07 道）供人車通行，搭設棚架應緊靠路側，不得阻斷雙向車流
08 通行。依採證照片，原告以交通錐封閉車道，且搭設之棚
09 架、擺設之筵席已占用全部之單向車道，明顯影響交通，員
10 警舉發自無不法。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11 原告負擔。

12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3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
14 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
15 類似之行為。」

16 (二)處罰條例：

17 1.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
18 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
19 地方。」

20 2.第82條第1項第9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
21 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
22 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
23 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24 五、本院判斷：

25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6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28 113年6月13日中市警太分交字第1130020359號函、臺中市政
29 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核准申請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使用道路
30 範圍平面圖（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
31 實。

01 (二)系爭處所業經原告申請並取得使用許可，固無疑義。然查，
02 被告許可使用範圍，係緊鄰臺中市○○區○○○街000號至
03 175號住宅(下合稱系爭住宅)前方，即太平九街東側路段之
04 道路，且僅有該東側車道寬度範圍之1/3(東側車道寬度6公
05 尺，准許使用範圍2公尺)，此有被告機關核准申請臨時使
06 用道路通知書及範圍平面圖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3、35
07 頁)。而本院審視卷附現場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30頁)，
08 系爭處所之右側車道全部已遭棚架、筵席餐桌椅占用，致車
09 輛無法通行。另筵席前端亦設有大型舞台，並停放一部大型
10 貨車，致大部分對向車道亦遭占用，致該雙向車道幾乎形同
11 封閉狀態，業已影響人車通行，至為明確。

12 (三)又本院審視採證照片及依職權查閱之GOOGLE街景圖(見本院
13 卷第43、44頁)所示，原告搭設棚架、擺設宴席之處所，實
14 為系爭住宅對向車道，即太平九街西側車道，並非原來申請
15 核准使用之東側車道，原告實際使用道路之範圍，幾乎完全
16 在許可書核准使用範圍之外。是原告強調其業經核准使用道
17 路且不影響人車通行云云，顯與事證不合，自不足採。

18 六、結論：

19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
20 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違規，事屬
21 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
22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4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法 官 李 嘉 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3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1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2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3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4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林俐婷